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22號

原告 海洲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清智
被告 鄭錦炎
鄭凱駿
鄭羽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不得以本院108年度中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4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149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，核閱無訛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臻